

证券代码：430093

证券简称：掌上通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掌上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二条 北京掌上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由原北京掌上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由原北京掌上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110108001306920。</p>	<p>第二条 北京掌上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由原北京掌上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由原北京掌上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取得营业执照。</p>
<p>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因特</p>	<p>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通信网络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自动化控制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销售开发后的产品、</p>

<p>网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一般经营项目：通信网络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自动化控制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p>	<p>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以审批相关核定为准）</p>																																								
<p>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以其所持有的原北京掌上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公司股份，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全部缴足。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如下：</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以其所持有的原北京掌上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公司股份，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全部缴足。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发起人姓名或名称</th> <th>公司设立时认购的股份数（万股）</th> <th>占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肖庆平</td> <td>2040</td> <td>68%</td> </tr> <tr> <td>邹涛</td> <td>120</td> <td>4%</td> </tr> <tr> <td>马丽娜</td> <td>300</td> <td>10%</td> </tr> <tr> <td>梁裕厚</td> <td>210</td> <td>7%</td> </tr> <tr> <td>曾德明</td> <td>90</td> <td>3%</td> </tr> <tr> <td>齐洪波</td> <td>120</td> <td>4%</td> </tr> <tr> <td>徐贞清</td> <td>18</td> <td>0.6%</td> </tr> </tbody> </table>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公司设立时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占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比例	肖庆平	2040	68%	邹涛	120	4%	马丽娜	300	10%	梁裕厚	210	7%	曾德明	90	3%	齐洪波	120	4%	徐贞清	18	0.6%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发起人姓名</th> <th>认购的股份数（万股）</th> <th>出资方式</th> <th>出资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肖庆平</td> <td>2040</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2010年6月30日</td> </tr> <tr> <td>邹涛</td> <td>120</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2010年6月30日</td> </tr> <tr> <td>马丽娜</td> <td>300</td> <td>净资产</td> <td>2010年</td> </tr> </tbody> </table>	发起人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肖庆平	204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6月30日	邹涛	12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6月30日	马丽娜	300	净资产	2010年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公司设立时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占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比例																																							
肖庆平	2040	68%																																							
邹涛	120	4%																																							
马丽娜	300	10%																																							
梁裕厚	210	7%																																							
曾德明	90	3%																																							
齐洪波	120	4%																																							
徐贞清	18	0.6%																																							
发起人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肖庆平	204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6月30日																																						
邹涛	12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6月30日																																						
马丽娜	300	净资产	2010年																																						

万存真	15	0.5%			折股	6月30日
肖有益	12	0.4%				
田静	18	0.6%	梁裕厚	21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6月30日
李君华	18	0.6%				
刘晓蓉	12	0.4%				
魏纲华	12	0.4%	曾德明	9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6月30日
瞿春柳	15	0.5%				
合计	3000	100%				
			齐洪波	12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6月30日
			徐贞清	18	净资产折股	2010年6月30日
			万存真	15	净资产折股	2010年6月30日
			肖有益	12	净资产折股	2010年6月30日
			田静	18	净资产折股	2010年6月30日
			李君华	18	净资产折股	2010年6月30日
			刘晓蓉	12	净资产折股	2010年6月30日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798 190 949 383">魏纲华</td> <td data-bbox="949 190 1082 383">12</td> <td data-bbox="1082 190 1217 383">净资产 折股</td> <td data-bbox="1217 190 1359 383">2010年 6月30 日</td> </tr> <tr> <td data-bbox="798 383 949 575">瞿春柳</td> <td data-bbox="949 383 1082 575">15</td> <td data-bbox="1082 383 1217 575">净资产 折股</td> <td data-bbox="1217 383 1359 575">2010年 6月30 日</td> </tr> <tr> <td data-bbox="798 575 949 633">合计</td> <td data-bbox="949 575 1082 633">3000</td> <td data-bbox="1082 575 1217 633"></td> <td data-bbox="1217 575 1359 633"></td> </tr> </table>	魏纲华	12	净资产 折股	2010年 6月30 日	瞿春柳	15	净资产 折股	2010年 6月30 日	合计	3000		
魏纲华	12	净资产 折股	2010年 6月30 日										
瞿春柳	15	净资产 折股	2010年 6月30 日										
合计	3000												
<p>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经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经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当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更好的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规范表述要求、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北京掌上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掌上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